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62號

異議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黃元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6293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4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293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債務人即相對人黃元助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異議人於114年3月17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原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

二、本件異議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79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並於113年4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命國泰人壽於新臺幣（下同）16萬2996元及其利息與執行費1304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國泰人壽並陳報相對人對其投保如附表所示保險（下稱系爭保險），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後原處分以系爭保險之解約金數額不足相對人3個月必要生

01 活費用，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不符比例原則為由，駁回異議
02 人就相對人對國泰人壽系爭保險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

03 三、異議人不服原處分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系爭執行事件核發
04 扣押命令時，已命國泰人壽於保單解約金超過3萬元部分使
05 得扣押，已兼顧比例原則。且原處分所憑之辦理人壽保險契
06 約執行原則第6點，並非立法通過之法源依據，自不聲強制
07 執行法之效力。又系爭保險為終身壽險，與相對人維持生活
08 無關，若相對人經濟狀況不佳，理應無力投保商業保險，更
09 何況人壽保險、終身壽險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
10 險制度，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
11 語。

12 四、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3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4 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
15 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8修正公布，於同
16 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定有明文。查相對人
17 目前居住於高雄市旗津區（見執行卷第65頁），倘以高雄市政府
18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040元計算，個人
19 生活所必需費用為1萬9248元（計算式：1萬6040元×1.2倍
20 =1萬9248元）。系爭保險之預估解約金金額顯然未逾酌留6
21 個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1萬5488元（1萬9248×6=11萬5488），
22 顯低於上開條文之規定，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
23 的。是本院民事執行處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
24 請，理由雖有不同，然結果並無二致，自無違誤可言。異議
25 意旨就此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乃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林泊欣

03 附表：
04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投保始期/年期/ 保額	主約險別 (保單號碼)	至113年4月8日 預估解約金	卷證頁數
1	黃元助	99年4月7日/20 期/10萬元	國泰人壽新鍾情終身壽險 (0000000000)	4萬3523元	執行卷第35頁